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 04 】
2. 公司概况	【 04 】
2.1 公司简介	【 04 】
2.2 组织结构	【 06 】
3. 公司治理	【 06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06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1 】
4. 经营管理	【 14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14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15 】
4.3 市场分析	【 16 】
4.4 内部控制	【 17 】
4.5 风险管理	【 19 】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 21 】
4.7 企业社会责任	【 22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22 】
5.1 自营资产	【 22 】
5.2 信托资产	【 32 】
6. 会计报表附注	【 34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34 】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34 】
6.3 或有事项说明	【 43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 43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43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48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3】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3】
7.2 主要财务指标.....	【54】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4】
8. 特别事项揭示.....	【5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4】
8.4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5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5】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 及落实情况.....	【5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 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5】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 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5】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刘红忠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童学卫，执行董事、总裁李依贫（分管财务），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张悦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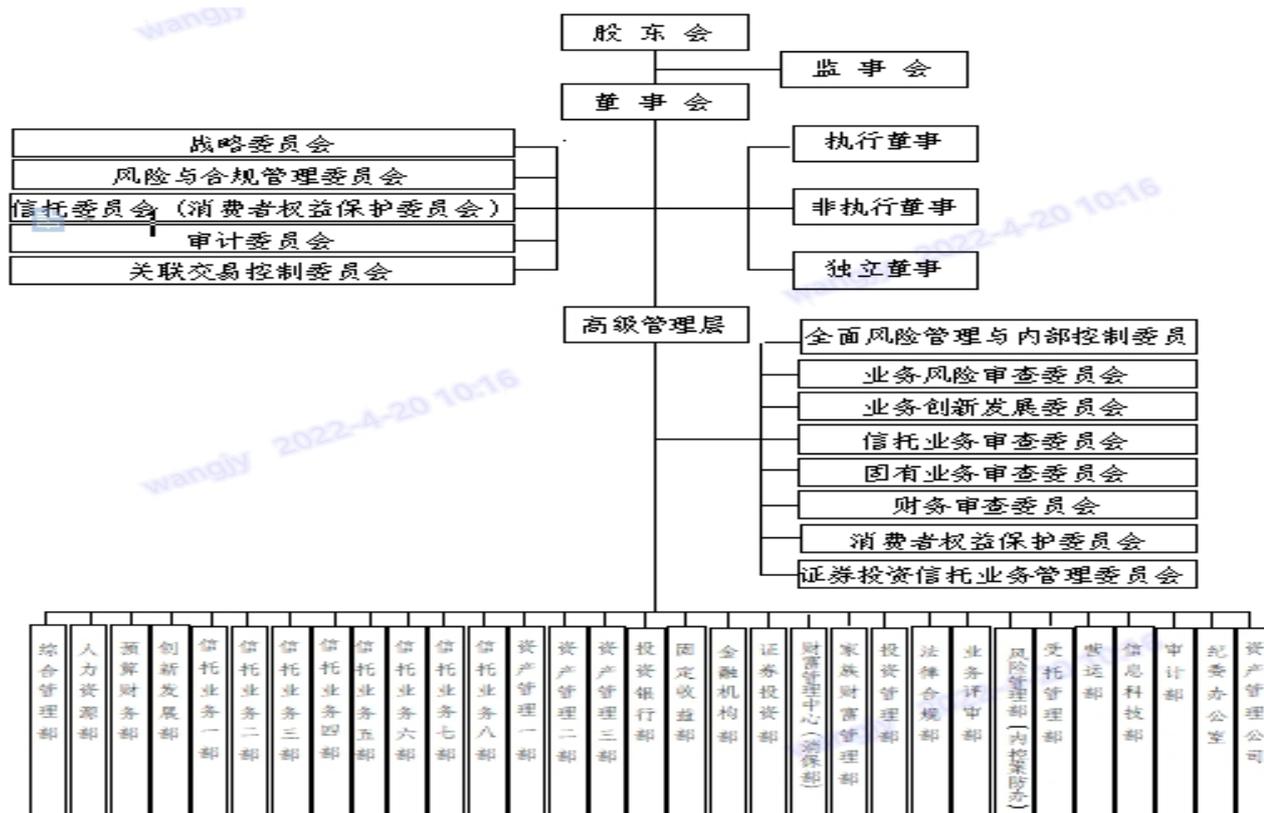
2.1.1 公司历史沿革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81年6月，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2001年12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有关要求，公司改制并更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2007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引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持有85%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15%的股份。经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于2011年12月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2013年3月增加至31.76亿元人民币，2013年11月增加至37.65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比例均不变。2014年10月，湖北省财政厅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划转至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7年4月，公司增资20亿元，注册资本达到57.65亿元，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1.2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缩写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法定英文缩写名称	BOCOMMTRUST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邮政编码	43001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ocommtrust.com
电子信箱	jyxx-nianbao@bankcomm.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赵德刚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021-32169666；传真：021-62706820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层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总数 2 家，出资比例及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 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
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5%	任德奇	742.63 亿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188 号	银行 业务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16,657.57 亿元，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10.64 元，资本充足率 15.45%，全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875.81 亿元。
2	湖北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5%	龙传华	100 亿元	武汉市汉阳区龙 阳大道 36 号顶珞 广场 A 栋 25 楼	交通基 础项目 建设等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5504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81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7.45 亿元。

注：★表示实际控制人。

3.1.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总数为 2 家。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 3.1.1.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的控股股东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交通银行	无	无	无	不适用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不适用

3.1.2 公司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童学卫	董事长	男	57	2018.09.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白下支行行长，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宁波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总行公司业务部/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正职级）、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省分行正职级）。
龙传华	董事	男	59	2014.12.3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黄石市委政研室副主任、主任，黄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湖北省交通厅副厅长，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依贫	执行董事	男	57	2018.12.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太平洋支行行长助理、江岸支行副行长及行长、青山支行行长，武汉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汤晓东	董事	男	46	2019.12.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二级部高级经理、境外合规管理二级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交通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陈洪	候任董事	男	54	2020.1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大专，助理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合肥分行杏花支行行长，合肥分行东陈岗支行行长，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

							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现任交通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戴国强	独立董事	男	69	2015.05.27	-	-	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财务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MBA学院院长，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等。
刘红忠	独立董事	男	57	2018.12.29	-	-	博士，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国际金融系主任、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等；现任复旦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副主任、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等。
王华	独立董事	男	45	2018.12.29	-	-	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成本管理教研室副主任、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国际会计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管理会计与绩效研究所所长等，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注：2021年9月，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王华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表 3.1.2.2 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职务
战略委员会	研究和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研究信托行业监管政策并提出建议；研究内外部经营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战略与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童学卫	主任委员
		龙传华	委员
		陈洪	委员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研究和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研究和拟定公司合规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对公司信用、市场、操作等风	李依贫	主任委员

		汤晓东	委员
		陈洪	委员
信托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中维护受益人利益情况进行检查，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定期对公司私人股权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价；研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战略，建立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和体制；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客户反馈、投诉情况的报告，并检查督促妥善处理客户的要求或投诉等。	戴国强	主任委员
		李依贫	委员
		汤晓东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计等。	刘红忠	主任委员
		童学卫	委员
		陈洪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批准，并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和批准进行授权等。	戴国强	主任委员
		刘红忠	委员
		汤晓东	委员

3.1.3 公司监事会成员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颇颖	监事长	女	50	2020.11.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硕士，会计师，历任交通银行南宁分行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交通银行总行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琳	监事	男	47	2019.03.2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硕士，会计师，历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韩泽民	职工监事	男	59	2010.11.05	--	--	本科，经济师，历任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部经理、国际金融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二级专家。

注：2022年1月，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韩泽民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李依贫	总裁	男	57	2019.02.26	25	硕士	财务金融	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太平洋支行行长助理、江岸支行副行长及行长、青山支行行长，武汉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陈维	副总裁	男	46	2020.10.14	14	硕士	国际发展	历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首席执行官、交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总裁；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平	副总裁	男	59	2013.09.03	9	硕士	管理工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监督处处长；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唐云岳	副总裁	男	45	2019.02.26	19	硕士	国际贸易	中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律师职业资格，历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受托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兼任资产管理一部、资产管理三部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艳	副总裁	男	47	2021. 03. 16	25	硕士	工商管理	历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信托业务总监兼任创新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明君	副总裁	男	46	2021. 04. 12	24	博士	企业管理	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温州分行公司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大客户一部高级客户关系经理、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产业链金融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 数	比例 (%)	人 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0	0.0%	2	0.8%
	25-29 岁	23	9.5%	30	12.5%
	30-39 岁	151	62.4%	149	62.1%
	40 岁及以上	68	28.1%	59	24.6%
学历分布	博士	1	0.4%	0	0%
	硕士	151	62.4%	150	62.5%
	本科	88	36.4%	87	36.3%
	专科	1	0.4%	1	0.4%
	其他	1	0.4%	2	0.8%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3.3%	8	3.3%
	自营业务人员	9	3.7%	9	3.8%
	信托业务人员	166	68.6%	157	65.4%
	其他业务人员	59	24.4%	66	27.5%

注：董事、监事不包含在本公司任职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1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报告》。

(2)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部分调整交银国信董事的议案》，

同意王华先生不再担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受益人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1) 2021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聘任朱明君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交银国信公司总裁办公会工作规则》。

(2) 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报告》《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公司2021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3) 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交银国信2021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报告》《交银国信2021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交银国信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交银国信“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

(4) 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自有资金出资参与先正达战略配售项目的议案》《关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5) 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交银国信关于申请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按照既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信托委员会着眼于关注公司业务中有关维护受益人权益的措施，督促妥善处理客户的要求或投诉，切实保护社会投资人利益；风险与合

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与合规及其管理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公司全流程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指导和督促消保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完善，确保消保各项工作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履行督促公司依法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的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及《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内控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内审工作指导意见，不断强化对公司内审业务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注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关联交易风险控制。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议题及决议如下：

(1)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监事会对新入市房地产信托业务出具意见相关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同意授权职工监事韩泽民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新入市房地产信托项目的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制度发表意见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报告》，同意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交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4)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公司“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公司薪酬分配情况报告》《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薪酬分配方案》《关于监事会对新入市房地产信托业务出具意见相关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2.4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职，恪尽职守，通过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3.2.4.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职责，公司发展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2.4.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经济金融法规、政策及相关业务知识，在内部管理、业务运行、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驾驭能力。报告期内，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立足内外部形势变化，发挥信托制度和母行资源两个优势，聚焦“私募投行、证券投资、财富管理、受托服务”四大支柱业务，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为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优质信托金融服务，持续打造“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信托公司”。

4.1.2 经营方针

围绕转型发展主线，坚持“低风险、多元化、轻资本”的展业策略，主动践行受托人文化，推进“全方位营销、全光谱产品、全口径分润”“三全”体系建设，聚焦价值创造，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公司实现高质

量发展。

4.1.3 战略规划

公司构建了“1+4+5”战略框架体系，即一个战略定位：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信托公司；四大支柱业务：私募投行、证券投资、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五大专业能力：提升客户经营能力、科技支撑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协同作战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信托业务

4.2.1.1 私募投行业务

发挥在投融资领域专业能力与传统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在严控风险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非标投融资服务方案。私募投行类业务包括信托贷款、应收账款融资、股权投资、并购定增、产业基金等。

4.2.1.2 证券投资业务

通过直接管理和优选基金管理人 TOF 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固收+”“权益”的跨市场、宽领域组合配置。证券投资业务包括现金管理、期次定开等固收类产品，及 TOF、受托境外理财（QDII）等权益类产品。

4.2.1.3 财富管理业务

根据客户风险偏好提供差异化的高端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以多元化资产配置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传承需求。财富管理类业务包括高端信托理财产品、对公专户信托理财、家族财富管理信托、保险金信托等。

4.2.1.4 受托服务业务

以资产账户和权益账户为载体，通过独立清算、估值和交易服务为主的综合受托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严谨、高效、全面的财产受托管理及配套增值服务。受托服务类业务包括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公益慈善信托、破产重整信托、涉众资金管理信托等。

4.2.2 自营业务

公司按照“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合理协调原则管理运用自有资金，适量投资理财产品、合理有序发放贷款和投资债券，适度进行股票专户和基金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发展创新业务，兼顾权益类和固定

收益类，充分考虑资产流动性、期限和收益之间的合理平衡，确保上述各类资产配置比例都在合理范围内。

4.2.3 主要业务的资产组合与分布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616,553.35	1.04%	基础产业	11,896,522.52	20.11%
贷款	8,823,195.41	14.92%	房地产	4,445,963.09	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7,815.62	21.48%	证券市场	12,556,654.02	2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944.06	0.38%	实业	8,212,987.43	13.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3,395.14	4.98%	金融机构	14,837,142.08	25.08%
长期股权投资	1,311,955.25	2.22%	其他	7,199,435.07	12.17%
其他	32,520,845.38	54.98%	-		
信托资产总计	59,148,704.21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59,148,704.21	100.00%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06,598.03	11.98%	基础产业	180,680.05	1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829.63	34.32%	房地产业	454,320.09	26.35%
债权投资	511,474.84	29.66%	证券市场	350,507.26	20.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4,930.69	20.58%	实业	-	-
长期股权投资	104.6	0.01%	金融机构	32,000.00	1.86%
其他	59,470.80	3.45%	其他	706,901.19	40.99%
资产总计	1,724,408.59	100.00%	资产总计	1,724,408.5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一是我国经济长期持续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 2022 年经济工作“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整体要求。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带来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巨大的金融发展机会，信托行业仍大有可为。

二是“十四五”规划明确将强化消费、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领域政策扶持。随着新中产群体扩大、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需求的提升，财富创造、保值增值、财富传承等金融需求必将持续快速增长，为信托开展资产配置、风险隔离、税务筹划、养老医疗、慈善公益等高阶财富管理提供广阔业务空间。

4.3.2 不利因素

一是从宏观形势看，受国际局势变化、新冠疫情等叠加影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对业务拓展带来挑战。

二是从风险形势来看，房地产市场债务和地方隐性债务处置风险叠加，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相互交织、互相影响，2022年防范化解风险形势依然严峻。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要求，着力营造依法合规、运转高效的内部控制环境。第一，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理顺“三会一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第二，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同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强化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有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稳健运行。第三，公司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执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市场形势、内部运行的发展动向，适时调整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动态更新和维护，并通过培训、考核等各种办法夯实规章制度的执行效果。第四，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遵循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原则，前台业务运作与中后台支持相分离，凡涉及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重大事项均不得由单人独自操作，并建立起路线清晰、运转高效的报告体系，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公司积极弘扬全员合规与内控优先的内部控制文化。第一，公司“三会一层”均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弘扬合规文化，加强合规教育，促进“专业、勤勉、尽职”良好合规经营文化环境；同时，公司积极学习监管政策，将监管政策内化为日常业务的行动指南。第二，公司上下树立起内控优先的意识，建立公司员工合规行为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并持续开展合规管理、合规宣传和合规培训，积极提升合规文化整

体氛围和全员的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夯实内控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制定出台多项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

对于信托业务，在设立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信托项目审批，制定规范的信托文件和项目尽职调查标准；在资金运用环节，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依法运用信托财产，实现审批、运用和保管分离；在管理环节，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体系，前、中、后台紧密配合，形成职责明晰、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在清算终止环节，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制作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持续完善信托业务档案管理。

对于固有业务，公司建立健全固有业务决策机制，2021年年初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实现固有业务协调发展；通过动态的监控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以及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公司严格控制固有资金的投资风险，重要投资均有详细的风险分析支持。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完备的信息共享、信息交流与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传递路径通畅，信息交流与反馈及时、有效，各项信息上通下达；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建立健全计算机系统风险防范制度，确保计算机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可靠。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报告和整改工作机制。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纠错防弊，揭示风险，提出建议，跟踪检查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公司内控管理不断完善，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稳健发展，发挥内审监督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积极作用。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公司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

(1) 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第一，合规性原则，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管理和业务活动。第二，全面性原则，即风险管理体系要全面涵盖公司各项业务和流程、各个环节和岗位。第三，有效性原则，即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及时完善和调整，切实加强业务风险管控的实效。

风险管理的控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项：第一，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第二，在深入把握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和流程的基础上，公司对业务风险点进行动态监控、分析、预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控机制。第三，公司建立战略性和日常性的分层次、多渠道的风险管理架构，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的有效实施。

(2) 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按照“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要求，构建符合业务发展需求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战略、措施，并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立了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风险审查委员会，分别对信托、固有等不同类型的项目进行审查；同时，公司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确定公司的风险控制目标，公司整体及信托、固有、子公司等业务的风险策略、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

公司按照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将风险管理的重心落实到业务部门、业务岗位和业务人员，并将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到前、中、后台。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严格筛选借款人等交易对手，高度关注影响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的风险因素。同时，公司对抵质押品审慎评估，严格控制抵质押率，并审慎评估保证人的履约能力，确保第二还款来源的有效性。公司审慎开展固有业务，严格筛选借款人等交易对手，高度关注影响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的风险因素，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自有资金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相关要求计提准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信托资产投资、固有资产投资市场风险情况正常；自有资金证券投资未突破公司确定的风险容忍度限额。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部门职责、员工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和严格的审核、复核程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政策风险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发生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加强项目运行前端的风险管控，以尽职调查为重要风控抓手，科学评估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与意愿，筛选现金流充裕且第二还款来源稳固的项目，辅以有效的信用增级措施，如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对担保物的充足性进行严格把关，审慎评估保证人的履约能力等，切实提高信用风险的保障系数。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公司深入研究影响交易对手履约能力的各种风险因素，持续跟踪抵质押物价值对融资本息的保障系数，加强监测有关还款来源的变化情况，持续加强业务日常监测、换手查访、风险排查、风险预警、风险提示和督导落实的力度，有效落实项目到期兑付资金安排监测机制，持续高效开展项目后续管理，并根据具体问题研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确保项目信用风险的可控、可测、可承受。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第一，公司高度重视市场价格风险因素的管理，不断强化对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与管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控因宏观政策调整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第二，在业务评审环节，公司详细评估项目的市场风险；在资金运用环节，公司密切关注有关风险因子、情景的变化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第三，公司配备了与市场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团队，对市场风险的研究较为充分、投资行为较为审慎。第四，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并严格执行该配置计划及风险容忍度指标。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第一，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部门职责、员工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监督制约的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内控考核机制，有效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实效；第二，公司持续推进综合业务系统开发上线，不断开发、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了贴合业务实际、满足业务需求的信息系统管理流程；第三，公司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业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不断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风险事件；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4.5.4 净资本管理

2021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净资本124.58亿元，各项风险资本57.37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之比为217.16%，符合监管要求的不低于100%标准；净资本与净资产之比为87.26%，符合监管要求的不低于40%标准。2021年末净资本监管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在业务流程不断优化中融入消保理念，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同时公司按季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金

融消费者合理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金融消费者对信托行业及信托产品的认识和了解，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践行金融宣教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诉、重大突发事件或诉讼等问题发生，客户满意度较好。

4.7 企业社会责任

践行国有金融机构责任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社会进步。一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绿色信托贷款、绿色发展基金、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投资等多种方式，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发行全国首单新能源补贴绿色公募“碳中和”ABN项目（三峡新能源）、全国首单外资CCER碳资产服务信托（东亚电力），参与发起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积极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二是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帮扶资金46.23万元，支持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农产品销售等。联合小股东湖北交投集团在湖北恩施鹤峰县唐家铺村建成党员教育实践基地，并开展“送农技知识下乡、送金融宣传下乡、送慰问下乡、送消费下乡、送金融知识进校园”等系列活动。三是弘扬大爱精神，支持公益慈善事业。联合爱佑慈善基金会设立行业首单儿童人文医疗慈善信托，共同建设“爱佑·交银国信童乐园”，打造人文医疗多元服务活动空间；设立专项慈善信托，参与全世界规模最大的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救助项目，努力为公益慈善事业贡献力量。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8648 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

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应 晨 斌

中国•上海市
2022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王 恽 炜

5.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资产			
货币资金		2,065,980,280.62	1,426,626,52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49,306,881.08	3,838,291,982.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8,296,281.49	4,981,138,778.70
债权投资		5,114,748,372.03	7,157,268,449.82
长期股权投资		1,045,977.99	6,045,169.44
固定资产		23,298,434.85	22,095,702.45
使用权资产		115,523,564.61	143,008,657.04
无形资产		17,027,770.42	11,837,43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9,678.27	20,204,863.17
其他资产		418,348,631.74	695,341,153.06
资产总计		17,244,085,873.10	18,301,858,708.34
负债			
合同负债		28,339,107.40	66,234,616.27
应付职工薪酬		147,482,897.06	136,933,384.84
应交税费		678,375,230.61	793,158,562.00
租赁负债		117,627,113.99	143,652,25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17,568.30	10,799,179.89
其他负债		1,780,584,445.87	3,846,732,558.06
负债合计		2,765,926,363.23	4,997,510,55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64,705,882.35	5,764,705,882.35
盈余公积		875,211,113.33	762,082,869.41
一般风险准备		1,192,011,119.05	216,237,218.84
信托赔偿准备		1,152,941,176.47	1,152,941,176.47
未分配利润		5,493,290,218.67	5,408,381,00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8,159,509.87	13,304,348,1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44,085,873.10	18,301,858,708.34

企业负责人：童学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依贫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迎

5.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923,108,126.61	1,161,514,897.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79,015,014.67	1,952,891,275.6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7,206,194.79	3,593,076,459.24
债权投资		4,050,212,597.60	4,878,770,539.84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23,228,300.69	22,025,568.29
使用权资产		115,523,564.61	143,008,657.04
无形资产		17,027,770.42	11,837,43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4,391.63	19,906,632.15
其他资产		419,293,817.63	498,169,549.42
资产总计		15,275,019,778.65	14,381,201,010.94
负债			
合同负债		28,339,107.40	66,234,616.27
应付职工薪酬		147,131,312.21	136,617,764.49
应交税费		658,579,980.21	790,082,597.69
租赁负债		117,627,113.99	143,652,251.88
其他负债		46,514,028.84	37,547,210.11
负债合计		998,191,542.65	1,174,134,44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64,705,882.35	5,764,705,882.35
盈余公积		875,211,113.33	762,082,869.41
一般风险准备		1,192,011,119.05	216,237,218.84
信托赔偿准备		1,152,941,176.47	1,152,941,176.47
未分配利润		5,291,958,944.80	5,311,099,42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6,828,236.00	13,207,066,57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75,019,778.65	14,381,201,010.94

企业负责人: 童学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依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悦迎

5.1.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2,102,001,588.31	2,265,936,074.81
利息净收入		359,504,972.16	456,292,695.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4,052,878.53	1,318,672,334.72
投资收益		267,423,031.10	162,746,05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352.27	115,171.18
其他收益		1,609,272.68	74,221,038.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196,697.66	224,711,635.02
汇兑(损失)/收益		(2,808,848.73)	(8,258,592.30)
其他业务收入		82,023,584.91	37,550,903.55
二、营业支出		(458,892,767.27)	(642,769,407.17)
税金及附加		(11,748,779.38)	(11,230,718.59)
业务及管理费		(365,677,526.69)	(348,539,043.92)
信用减值损失		(81,466,461.20)	(282,999,644.66)
三、营业利润		1,643,108,821.04	1,623,166,667.6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5,122.45)	(5,500,160.19)
四、利润总额		1,643,103,698.59	1,617,666,507.45
减：所得税费用		(407,771,570.39)	(399,285,860.66)
五、净利润		1,235,332,128.20	1,218,380,646.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5,332,128.20	1,218,380,646.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332,128.20	1,218,380,646.7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332,128.20	1,218,380,646.79

企业负责人：童学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依贫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迎

5.1.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u>1,902,759,122.67</u>	<u>2,085,928,576.50</u>
利息净收入	319,987,104.71	322,776,973.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7,362,673.58	1,366,623,290.21
投资收益	146,473,372.94	146,527,842.00
其他收益	581,282.96	74,203,41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139,952.30	146,504,748.84
汇兑(损失)/收益	(2,808,848.73)	(8,258,592.30)
其他业务收入	82,023,584.91	37,550,903.55
二、营业支出	<u>(395,986,034.13)</u>	<u>(532,579,071.94)</u>
税金及附加	(10,592,207.65)	(9,967,291.50)
业务及管理费	(333,449,870.40)	(321,013,770.85)
信用减值损失	(51,943,956.08)	(201,598,009.59)
三、营业利润	<u>1,506,773,088.54</u>	<u>1,553,349,504.56</u>
减: 营业外支出	(5,096.46)	(5,500,156.46)
四、利润总额	<u>1,506,767,992.08</u>	<u>1,547,849,348.10</u>
减: 所得税费用	(375,485,552.85)	(381,560,375.25)
五、净利润	<u>1,131,282,439.23</u>	<u>1,166,288,972.85</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1,282,439.23	1,166,288,972.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u>-</u>	<u>-</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131,282,439.23</u>	<u>1,166,288,972.85</u>

企业负责人: 童学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依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悦迎

5.1.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764,705,882.35	645,453,972.12	191,923,372.12	1,152,941,176.47	4,390,197,154.22	12,145,221,557.2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764,705,882.35	645,453,972.12	191,923,372.12	1,152,941,176.47	4,390,197,154.22	12,145,221,557.28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18,380,646.79	1,218,380,646.79
净利润		-	-	-	-	1,218,380,646.79	1,218,380,646.79
利润分配			116,628,897.29	24,313,846.72		(200,196,792.68)	(59,254,048.67)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9,254,048.67)	(59,254,048.67)
提取盈余公积		-	116,628,897.29	-	-	(116,628,897.2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4,313,846.72	-	(24,313,846.72)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764,705,882.35	762,082,869.41	216,237,218.84	1,152,941,176.47	5,408,381,008.33	13,304,348,155.40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764,705,882.35	762,082,869.41	216,237,218.84	1,152,941,176.47	5,408,381,008.33	13,304,348,155.40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35,332,128.20	1,235,332,128.20
净利润		-	-	-	-	1,235,332,128.20	1,235,332,128.20
利润分配		-	113,128,243.92	975,773,900.21		(1,150,422,917.86)	(61,520,773.7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61,520,773.73)	(61,520,773.73)
提取盈余公积		-	113,128,243.92	-	-	(113,128,243.9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975,773,900.21	-	(975,773,900.21)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764,705,882.35	875,211,113.33	1,192,011,119.05	1,152,941,176.47	5,493,290,218.67	14,478,159,509.87

企业负责人：童学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依贫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迎

5.1.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764,705,882.35	645,453,972.12	191,923,372.12	1,152,941,176.47	4,345,007,243.26	12,100,031,646.3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764,705,882.35	645,453,972.12	191,923,372.12	1,152,941,176.47	4,345,007,243.26	12,100,031,646.32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166,288,972.85	1,166,288,972.85
利润分配	-	116,628,897.29	24,313,846.72	-	(200,196,792.68)	(59,254,048.67)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9,254,048.67)	(59,254,048.67)
提取盈余公积	-	116,628,897.29	-	-	(116,628,897.2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4,313,846.72	-	(24,313,846.72)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764,705,882.35	762,082,869.41	216,237,218.84	1,152,941,176.47	5,311,099,423.43	13,207,066,570.50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764,705,882.35	762,082,869.41	216,237,218.84	1,152,941,176.47	5,311,099,423.43	13,207,066,570.50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131,282,439.23	1,131,282,439.23
利润分配	-	113,128,243.92	975,773,900.21	-	(1,150,422,917.86)	(61,520,773.7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61,520,773.73)	(61,520,773.73)
提取盈余公积	-	113,128,243.92	-	-	(113,128,243.9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975,773,900.21	-	(975,773,900.21)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764,705,882.35	875,211,113.33	1,192,011,119.05	1,152,941,176.47	5,291,958,944.80	14,276,828,236.00

企业负责人:童学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依贫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迎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信托资产：		
2	1.货币资金	616,553.35	653,448.86
3	2.拆出资金	-	-
4	3.存出保证金	-	-
5	4.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7,815.62	7,621,424.97
6	5.衍生金融资产	-	-
7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36,411.96	19,069,858.89
8	7.应收款项	409,190.01	275,449.84
9	8.发放贷款	8,823,195.41	12,639,217.55
1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944.06	338,141.38
11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3,395.14	3,110,528.79
12	11.长期应收款	-	-
13	12.长期股权投资	1,311,955.25	1,291,002.35
14	13.投资性房地产	-	-
15	14.固定资产	-	-
16	15.无形资产	-	-
17	16.长期待摊费用	-	-
18	17.其他资产	16,775,243.41	18,063,314.26
19	18.信托资产总计	59,148,704.21	63,062,386.89
20	19.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4,810.20	60,055.32
21	信托负债：		
22	20.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3	21.衍生金融负债	-	-
24	22.应付受托人报酬	13,423.23	6,720.42
25	23.应付托管费	1,700.78	1,050.54
26	24.应付受益人收益	-17,423.99	14,802.22
27	25.应交税费	10,705.68	6,615.53
28	26.应付销售服务费	719.25	1.35
29	27.其他应付款项	103,968.10	209,351.94
30	28.其他负债	-	-
31	29.信托负债合计	113,093.05	238,542.00

32	信托权益：		
33	30.实收信托	56,106,911.85	59,944,164.15
34	31.资本公积	1,634,923.87	2,344,752.07
35	3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42.73	4,211.36
36	33.未分配利润	1,291,932.71	530,717.31
37	34.信托权益合计	59,035,611.16	62,823,844.89
38	35.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59,148,704.21	63,062,386.89

公司负责人：童学卫 主管信托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依贫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迎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1. 营业收入	3,325,042.65	3,498,558.01
2	1.1 利息收入	2,151,350.81	2,370,341.07
3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359.32	1,218,872.19
4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21.70	-61,518.31
6	1.4 租赁收入	-	-
7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	-856.69
8	1.6 其他收入	7,916.40	-28,280.25
9	2. 支出	382,356.25	535,124.40
1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80.45	11,394.35
11	2.2 受托人报酬	145,155.90	161,523.71
12	2.3 托管费	14,577.08	21,840.12
13	2.4 投资管理费	-19,998.69	271.53
14	2.5 销售服务费	51,377.07	27,892.84
15	2.6 交易费用	5,455.95	4,951.62
16	2.7 资产减值损失	4,754.88	3,445.64
17	2.8 其他费用	171,553.61	303,804.59
18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686.40	2,963,433.61
19	4. 其他综合收益	2.58	-67,120.35
20	5. 综合收益	2,942,688.98	2,896,313.26
21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30,717.31	775,011.59
22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613,633.61	3,738,445.20
2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321,700.90	3,207,727.89
24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291,932.71	530,717.31

公司负责人：童学卫 主管信托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依贫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迎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表 6.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有比例	合并期间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300,000	210,000	100%	2021年度
上海锦傲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5,000	2,500	100%	2021年度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5,000	5,000	100%	2021年度
交银汇富(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北京	2,000	1,000	100%	2021年度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6.2.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2.1.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

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2.1.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2.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2.2.1 对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2.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6.2.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器及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家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4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本集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寿命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6.2.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2.6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动报酬，并且有能力利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报酬。本集团在获得子公司控制权当日合并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当日将其终止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如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事，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事，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基金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等。本公司设立信托计划，通过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投资者）提供受托及管理服务赚取信托报酬。信托计划主要包括融资类信托计划和投资类信托计划等，本公司也可能在本公司设立及管理的信托计划中进行投资。

本集团在决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根据合同约定评估本集团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动报酬，并且有能力利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报酬。合并信托计划中归属于第三方受益人的损益变动在合并利润表中列示为利息支出。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2.7 收入确认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不属于源生或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管理费收入包括本集团管理旗下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以及资管计划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资产管理服务属于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务，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和可变价分摊的前提下，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固定费率累计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入，浮动报酬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按照最可能发生的金额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咨询顾问费收入，根据财务顾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在履约义务得以满足的时点(或期间)确认收入。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6.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工具。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

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要资产转让或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资产 率(%)
期初数	1,646,347.78	180,508.94	29.15	3,300.00	-	1,830,185.87	3,329.15	0.18%
期末数	1,502,989.27	25,141.50	22,008.65	84,360.98	89,908.19	1,724,408.59	196,277.82	11.38%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中不良资产项目均是为有短期流动性风险的信托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其中部分项目，如海航项目已取得实质性风险化解。剔除上述项目外，我司固有信用风险资产中不良资产余额为 0。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8,378.00	6,229.00	-	-	-	24,607.00
一般准备	18,378.00	6,229.00	-	-	-	24,607.00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84.00	2,372.00	-	-	6,880.00	9,876.00
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1,673.00	183.00	638.00	-	-	1,218.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14,761.70	29,594.74	604.52	1,169,484.28	1,214,445.24
期末数	-	33,702.19	20,302.20	104.60	1,049,300.08	1,103,409.06

6.5.1.4 按照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上海中交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0.07)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6	正常
天津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20	逾期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3	正常
光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	正常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	逾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405.29	60.1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6,063.48	
基金和资管计划管理费收入	341.81	
利息收入	35,950.49	17.10%
其他业务收入	8,202.36	3.9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8,202.36	
投资收益	26,742.30	12.7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3,639.18	
证券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3,103.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19.67	6.19%
汇兑损失	(280.88)	-0.13%
其他收益	160.93	0.08%
资产处置收益	-	
收入合计	210,200.16	10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公司为融资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咨询及融资方案设计等服务，获得的咨询顾问费收入。

本报告年度共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为 138,938.63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736.27 万元（由于本年度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影响，合并利润表中信托手续费收入与业务管理费抵消 4,672.7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8,202.36 万元。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4,390,395.13	30,440,768.29
单一	17,999,895.48	11,855,478.61
财产权	672,096.28	16,852,457.31
合计	63,062,386.89	59,148,704.21

6.5.2.1.1 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投资、融资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类	5,536,794.19	14,624,934.36
融资类	15,933,136.36	12,178,081.17
合计	21,469,930.55	26,803,015.53

6.5.2.1.2 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事务管理类	41,592,456.34	32,345,688.68
合计	41,592,456.34	32,345,688.6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79	3,935,924.00	6.1550%
单一类	226	3,856,967.56	5.3970%
财产管理类	27	1,514,876.88	7.3431%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投资类、融资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类	1	50,000.00	0.0896%	5.6428%
融资类	67	2,973,820.00	0.7619%	6.1872%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事务管理类	264	6,283,948.44	0.1125%	5.9472%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144	3,878,860.49
单一类	50	117,089.25
财产管理类	83	6,795,307.02
新增合计	277	10,791,256.76
其中：主动管理类	144	3,908,060.49
事务管理类	133	6,883,196.27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1年，公司进一步回归业务本源，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持续推动绿色金融、慈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业务落地。公司主要推出如下创新产品：

（1）绿色金融。公司积极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对新能源、节能环保、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落地了行业首单新能源补贴“碳中和”ABN“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首单外资CCER碳资产服务信托（东亚电力）等绿色金融产品；参与发起成立绿色发展基金管理公司。我司受托发行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1期/第2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荣获《证券时报》“2021年度优秀绿色投资信托计划”奖。

（2）慈善信托。公司积极弘扬信托文化，不断拓展慈善信托应用领域，放大财富管理社会价值。报告期内，我司落地行业首单儿童人文医疗慈善信托“交银国信·瑞禾-儿童人文医疗1号慈善信托”，为患病儿童提供人文关怀；落地先心病儿童救助项目“交银国信·德阳-华西儿童救助1号慈善信托”，为先心病患儿提供救助。

（3）证券投资信托。公司积极探索资本市场业务机遇，在证券服务领域实现多点突破。报告期内成功发行“蓝色宝鼎”、“蓝色港湾”等

多单固定收益型证券投资产品，成功发行风云、乐享、睿享系列等权益型证券投资产品。

6.5.2.5 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本年度无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 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152,941,176.47 元，已达到注册资本 20%，本年度未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定价政策等

表 6.6.1.1 固有业务关联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 家	228,927.84	按市场价格交易；若无市场价格，则按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交易。

表 6.6.1.2 信托业务关联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 家	3,382,018.10	按市场价格交易；若无市场价格，则按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交易。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 6.6.2 关联交易方概况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德奇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人民币742.63亿元	银行业务
股东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传华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琚广场A栋25楼	人民币100亿元	交通基础项目建设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	孙磊	上海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楼301室	人民币87000万元	办公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经营、出租、出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交银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1层03-2室	人民币32500万元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10,000.00	-	-	10,000.00
租赁	14,210.39	-	2,688.12	11,522.27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131,724.22	1,707,825.05	1,632,143.70	207,405.57
合计	155,934.61	1,707,825.05	1,634,831.82	228,927.84

逐笔披露固有财产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表 6.6.3.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固有资金存放交通银行	130,592.48	1,707,825.05	1,632,143.70	206,273.83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663,785.76	1,670,393.09	952,160.75	3,382,018.10
合计	2,663,785.76	1,670,393.09	952,160.75	3,382,018.10

逐笔披露信托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表 6.6.3.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5,305.60	0.00	5,305.6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191,000.00	0.00	72,730.00	118,27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45,000.00	0.00	45,0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7,392.40	0.00	27,392.4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0.00	238,000.00	0.00	23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诚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0.00	41,000.00	0.00	4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482,147.45	0.00	107,348.50	374,798.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375,213.31	0.00	83,191.80	292,021.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469,046.51	0.00	150,972.10	318,074.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498,137.80	0.00	108,505.05	389,632.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459,042.69	0.00	112,172.90	346,869.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0.00	695,675.38	63,972.00	631,703.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交盈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0.00	695,717.71	64,070.40	631,647.31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稳健 978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1,500.00	0.00	111,500.00	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年初数	本年借方发生额	本年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合计	689,261.05	408,591.47	424,690.49	673,162.03

逐笔披露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事项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自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嘉园 3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3,975.00	500.00	23,475.00
自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嘉园 8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4,970.00	-	24,970.00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嘉园 4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5,404.00	-	25,404.00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聚通 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805.33	-	-	56,805.33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聚通 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594.00	-	6,880.20	34,713.80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嘉园 73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80.00	-	16,880.00	29,500.00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嘉园 7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C2X)	33,560.00	-	21,290.00	12,270.00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嘉园 28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260.00	-	-	75,260.00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融诚 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	-	-	60,000.00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嘉园 7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	-	30,000.00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汇益 1 号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9,750.00	40,000.00	147,880.00	81,870.00
固有资金认购交银国信·蓝色宝鼎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8,200.00	-	48,200.00

6.6.3.3.3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3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128,775.11	-560,340.40	1,568,434.71
----	--------------	-------------	--------------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情况

无。

6.6.5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7.1 固有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的会计核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

6.7.2 信托业务

本公司信托业务的会计报表是根据 2006 年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编制的会计基础是收付实现制，采用的计量属性一般是历史成本，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35,332,128.2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235,332,128.20 元。

本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31,282,439.23 元，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13,128,243.92 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本年度计提一般准备 975,773,900.21 元；

(3)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银保监会监管要求，信托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计提比例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以不再计提。

2021年末，公司注册资本5,764,705,882.35元，公司已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1,152,941,176.47元，已达到注册资本20%，本年度未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4) 扣除上述1-3项利润分配项目后，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42,380,295.10元，拟按照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的6%向股东分配利润2,542,817.71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8.89%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911%
人均净利润	512.59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1年无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以下变动：

(1) 2021年3月，湖北银保监局核准李艳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

(2) 2021年4月，湖北银保监局核准朱明君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

(3) 2021年8月，湖北银保监局核准陈洪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4) 2021年9月，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王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信托项目项下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情况，公司作为受托人主动推进强制执行等司法程序，同时个别事务管理类项目存在代为诉讼或涉诉情形，相关风险均由委托人承担；公司因营业信托纠纷涉及民事诉讼事项正在审理。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未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无。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